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律专业通用教材

经济法

● 主编 陈亚平 田屹 副主编 钟珺 孙梦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律专业通用教材

经 济 法

主 编 陈亚平 田 屹
副主编 钟 珺 孙 梦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按照经济法绪论、市场主体法律制度、市场规制法律制度、宏观调控法律制度、社会保障与社会分配法律制度编写而成,共分为11章。本书以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为依据,对我国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及其在实践中的运用进行了系统、详细的论述。经济法总论部分阐述经济法的产生、发展,经济法主体,权利、义务、责任等内容。经济法主体制度涉及企业、公司的组织过程和行为规则,主要包括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公司法等内容。市场规制法律制度涵盖了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和产品质量法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宏观调控法律制度包括税法、金融法、自然资源法、保险法。社会分配法律制度包括审计法、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

本书是作者总结数年教学实践经验,经过调查研究、反复修改而成的。本书体例的安排,既考虑到对法学专业学生的理论培养,又穿插实例、综合分析,也适合非法专业的学生作为了解经济法的资料。全书资料翔实,说理透彻,是一本具有较高实用价值的法学著作,供高等院校作为教材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陈亚平,田屹主编.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2009.1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律专业通用教材)
ISBN 978-7-5623-3046-2

I. 经… II. ①陈… ②田…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213111号

总发行: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广州五山华南理工大学17号楼,邮编510640)
发行部电话:020-87113487 87111048(传真)
E-mail: z2cb@scut.edu.cn http://www.scutpress.com.cn

责任编辑:胡元

印刷者:广州市穗彩印厂

开本:787mm×960mm 1/16 印张:22.75 字数:512千

版次:2009年1月第1版 2009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定价:39.50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前 言

经济法是一门以经济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在全国高等院校的法学专业都设有经济法课程，并作为核心课程之一。经济法的内容相当广泛，并随着经济建设的进行而不断更新。本书适应经济法学科的最新发展，对最新经济法内容进行阐释。

本书是在吸收众多经济法教材精华的基础上完成的。本书共四篇 11 章，包括：第 1 章经济法绪论；第 2 章公司法；第 3 章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法；第 4 章合同法；第 5 章知识产权法；第 6 章竞争法；第 7 章税法；第 8 章金融与保险法；第 9 章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第 10 章会计、审计、统计和价格法；第 11 章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本书在内容上依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进行阐述，分析当代经济法的理论、原则和观点。在体例安排上，除了讲述最新经济法内容之外，配合一定的案例分析和思考题，方便读者理解与运用。

本书由陈亚平、田屹任主编，钟珺、孙梦任副主编。各章的撰稿人（按章节顺序）为：第 1 章陈亚平；第 2 章钟珺；第 3 章左卫霞、周建华；第 4 章左卫霞；第 5 章田屹；第 6 章孙梦；第 7 章田屹；第 8 章李燕；第 9 章孙梦、周建华；第 10 章陈亚平；第 11 章李燕。全书由主编修改定稿。

由于工作量大，时间紧，虽然作者都是尽最大努力完成写作，但疏漏与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学术界同仁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容再版时修正。

编 者

2008 年 10 月

目 录

第1章 经济法绪论	(1)
1.1 经济法概述	(1)
1.2 经济法律关系	(5)
1.3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9)

第一篇 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第2章 公司法	(13)
2.1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13)
2.2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0)
2.3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9)
2.4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38)
2.5 公司债券	(42)
2.6 公司负责人的资格和义务	(44)
2.7 公司财务、会计	(46)
2.8 公司合并和分立、增资和减资、解散和清算	(48)
2.9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52)
2.10 法律责任	(53)
第3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与合伙企业法	(59)
3.1 个人独资企业法	(59)
3.2 合伙企业法	(64)

第二篇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第4章 合同法	(76)
4.1 合同概述	(76)
4.2 合同的订立	(80)
4.3 合同的效力	(84)
4.4 合同的履行和保全	(88)
4.5 合同的担保	(92)
4.6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02)

4.7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06)
4.8	合同责任	(110)
4.9	有名合同简介	(114)
第5章	知识产权法	(124)
5.1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24)
5.2	商标法	(125)
5.3	专利法	(136)
5.4	著作权法	(150)
第6章	竞争法	(163)
6.1	产品质量法	(163)
6.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71)
6.3	反不正当竞争法	(180)
6.4	反垄断法	(186)

第三篇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第7章	税法	(194)
7.1	税法概述	(194)
7.2	税收实体法	(201)
7.3	税收程序法	(210)
7.4	税收责任法	(213)
第8章	金融与保险法	(217)
8.1	银行法	(217)
8.2	银行业监管法	(226)
8.3	外汇管理法	(231)
8.4	证券法	(233)
8.5	证券市场监管法	(240)
8.6	票据法	(254)
8.7	保险法	(264)
第9章	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	(271)
9.1	自然资源法	(271)
9.2	环境保护法	(286)

第四篇 社会保障与社会分配法律制度

第10章	会计、审计、统计和价格法	(291)
10.1	会计法	(291)

10.2	审计法	(298)
10.3	统计法	(303)
10.4	价格法	(308)
第 11 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316)
11.1	劳动法	(316)
11.2	社会保险法	(320)
11.3	社会救助法	(329)
11.4	社会优抚法	(335)
11.5	社会福利法	(339)
参考文献		(353)

第1章 经济法绪论

【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对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经济法的体系,经济法的地位等问题的介绍,精要地展示学术界在经济法基础理论方面的探索。通过本章的学习,重点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基本原则、调整对象,了解经济法的历史,了解学术界关于经济法的一般理论及经济法的体系。

1.1 经济法概述

本节主要讲述经济法的由来、概念、调整对象及其特征。

1.1.1 经济法的由来、概念、调整对象和特征

1. 经济法的由来

在西方,作为调整经济关系或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意义上的经济法,虽自古有之,但并未出现“经济法”一词和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经济法”一词产生于18世纪,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其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另一位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其1842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过“经济法”一词。他们提出的“经济法”均相当于“分配法”,是一种建立在空想共产主义,即否定商品经济和民法作用的基础上的思想或学说。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出现于资本主义社会,即萌芽于资本主义的自由时期。此时,虽实行自由放任经济,但为形成和巩固资产阶级政权,仍出现了国家干预市场经济的法律,如英国当时的《圈地法》、《劳工法》、《济贫法》和《谷物法》等。经济法正式产生于资本主义垄断时期,即20世纪初的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和战后的德国,它最初是与战备、战争等特殊经济和政治的需要相连而生的,德国法学家称之为经济统制法。战时各种统制法规,如1915年的《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0年的《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德国首次将干预市场的法规用于立法,如1919年德国的《煤炭经济法》和《钾盐经济法》。尔后,出现了应付经济危机和恢复经济的各种危机时策法,如罗斯福新政时期的各种法规。之后,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国虽解除了上述经济统制法和时策法,却出现了各种各样的对市场经济干预的法,即经济干预法,如美国的反垄断法等。德国法学家海德曼于1916年在《经济学字典》中首次把它作为现代意义的经济法来使用,以后德、法、日等国的法学著作和法律文件中也先后开始使用,并将其视为独立法律部门或法学的

科。世界上第一部经济法典是1964年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但由于社会主义国家长期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其性质多属经济行政法，并未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或法学学科。

在我国，作为调整经济关系或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意义上的经济法，虽可上溯到奴隶和封建社会，但未出现“经济法”一词和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据考证，“经济法”一词大约于1932年流传到我国。在旧中国，此类法律法规虽有一些，如旧中国的土地法，但数量不多，作用不大，未能形成独立的法律部门和法学学科。新中国成立以后，虽出现了作为国家干预经济关系的法律意义上的经济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等，但由于我国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其性质多属于经济行政法。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的出现属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以后的事情。1978年以后，全国人大、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颁布的文件中开始使用“经济法”一词，并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此类的法律法规，如《土地管理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价格法》、《会计法》、《审计法》、《统计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预算法》等。同时，法学研究和教学中也开始广泛研究此类法律法规，并称之为经济法或经济法学。

2. 经济法的概念

关于经济法，即使在大陆法系的德国和日本，迄今尚无定论，在我国更是如此。基于本书不是一部学术性的著作，故不对此作研讨，但作为教材，又不得不作一结论。据此，本书认为，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已为社会普遍认同，从其由来观之，它是构筑在商品经济和承认民法作用基础上的，是社会经济集中和垄断的产物，是国家干预市场经济在法律上的具体表现。有鉴于此，经济法是指调整国家干预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所谓国家干预市场经济关系，是指国家在其基本经济体制下，为实现其在一定时期的经济政策，对市场经济进行干预过程中所发生的关系。这一概念包含如下含义：其一，它是调整国家干预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即一方面表明它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另一方面又表明它不是调整所有的市场经济关系，而只是调整那些须由国家干预而产生的市场经济关系。其二，它的目的在于实现国家特定阶段的经济政策，并受一国经济体制的影响。其三，它的手段为干预，既进行限制和管理，又进行促进和引导。其四，它是由一系列的法律法规构成的。

3.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关于此，中外各国存在较大分歧。基于上述对经济法概念的基本认识，本书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干预市场经济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其主要为：一是企业组织的干预关系，即对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和企业内部由于国家干预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二是市场干预关系，即国家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三是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即在宏观调控过程中由于国家干预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四是社会分配和保障关系，即在社会分配和保障过程中由于国家干预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4. 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作为一般法律,与其他法律一样,具有国家意志性、特殊规范性和国家强制性等特征,但作为区别其他和独立的法律部门,又有自己的特征:一是差异性。它是指经济法在各个国家的地位和内容的不同。任何国家的经济法都受每个国家的经济体制和法律传统的影响。在经济体制不同的国家,其经济法也不同。例如,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经济体制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有的经济法学者把规定一个国家经济体制的部分称为经济宪法,作为经济法的第一部分。即使在资本主义国家里,由于法律传统的不同,德国经济法与美国经济法也不尽相同。二是政策性。经济法的任务是实现经济政策,这就使得经济法具有显著的政策性特征。其主要表现为经济法随时根据国家意志的需要赋予政策以法的效力,并根据政策的变化而变化,在经济法的执法和司法方面也无不受政策的影响。如一个国家或地区在经济还不发达的时候,常常实行管制外汇、鼓励储蓄、限制消费、吸引外资的政策,相应地也就要制定这方面的法律,当这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发达后,上述各种政策都会变化。又如在发达国家,反垄断法是其经济法的重要一环,而在发展中国家,反垄断法的地位就不那么重要,甚至不受重视。至于其他法规,如促进某一产业发展的,更是只在一个时期内存在或受重视。三是主动干预性。经济法以政府或国家公权力干预市场经济为其调整方法。其特点在于不通过市场机制,同时干预是主动的,执行经济法的机关除司法部门外,主要是行政部门。四是综合法性。经济法兼具公法与私法的性质。前者是指国家运用公权力直接干预社会生活和个人行为的法,如宪法、行政法、刑法和诉讼法等,后者是指自然人或法人行使自己的权利处理其相互关系,国家只在自然人或法人有所请求时才加以干预的法,如民法、商法等。它所涉及的大多数为原来属于私法的私人关系和行为,其所用的手段为国家运用公权力的方法。五是无法典性。由于经济法涉及范围广,内容政策性强、变化快、稳定性差和表现形式多,且与其他部门法相互交叉、渗透严重,故任何国家在形式上没有也不可能有一部内容和体系完备的被称之为经济法的法典。

1.1.2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经济法全过程,对经济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等具有指导和适用价值的基本准则,是经济法本质的体现。其作用为:首先,它对经济立法具有指导作用;基本原则是法律的精髓,法律设置的规则要服从基本原则。其次,它对经济法的执法和司法也具有指导作用;适用具体规则,要在基本原则的指导下适用。基本原则是一种强行性的规范,在没有具体规定的情况下,国家可以直接据此对经济进行调节,法官可以直接据此对受理的案件作出裁判。最后,它对遵守经济法也具有指导作用,并作为市场主体的行为准则;市场主体可以据此指导实施特定的经营行为。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的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维护和促进市场经济的原则。在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项宪法原则。维护和促进市场经济的原则,就是要以法律形式,确认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使市场经济充分、正常地发挥作用。

(2) 国家适度干预的原则。一要赋予国家干预市场经济的权利;二要限制这种权利。也就是说干预,一要依照法定的程序;二要有一定的“度”。因为市场经济是以市场调节为基础配置资源,如果干预过多,则会削弱市场机制的作用,与市场经济的本质背道而驰。如果对市场经济不进行干预,或干预没有适当的力度、深度和广度,则无法避免市场机制的负面作用,无法维护社会和国家的整体利益。

(3) 保障和促进市场竞争的原则。该原则要求:①鼓励正当和公平的竞争,为竞争创造良好的法律环境,为竞争提供统一的规则,使竞争在法律的轨道中正常发展,使市场的机能充分发挥作用。②限制和打击不正当竞争,不正当竞争是对交易秩序的破坏,也是对正当经营者利益的侵犯。

(4) 效益原则。它是指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积极性,保护合法和正当的市场竞争,积极进行宏观指导,提供各种信息,防止资源的浪费。同时,要考虑到交易安全、消费者和社会整体利益。

(5) 维护社会整体利益的原则。它是经济法的目的和出发点,也是其实施的结果。其体现为处理好效率、安全和公平三者之间的关系。

1.1.3 本书的体系

经济法的体系是指由多层次的、门类齐全的部门经济法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体。其含义为:

(1) 它是由部门经济法组成的,部门经济法是其构成要素。虽然不同的部门经济法是由各自特定调整对象的不同类的经济法组成的,它们各有自己的特点,但又相互联系组成一个统一体。

(2) 组成经济法体系的部门经济法是多层次的。根据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否具有某种属性,可以把经济法划分为若干个较大的部门经济法,然后又可以将其再划分为若干个较小的部门经济法。这样必然形成多层次的部门经济法。

(3) 组成经济法体系的部门经济法是门类齐全的。所谓“门类齐全”,是指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范围的每个层次的特定经济关系的各个方面,都有相应的部门经济法予以调整。

经济法体系结构是指经济法体系是由哪些层次、门类的部门经济法构成,它取决于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定经济关系的结构。由于人们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认识和经济法体系概念的看法不同,因此,在其结构问题上仍存在分歧。

本书认为,由于经济法体系的结构取决于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定经济关系的结构,而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应是在国家干预市场经济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因

此,不同层次的部门经济法是以不同层次的国家干预市场经济关系的不同方面作为其调整对象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干预经济关系的结构决定了经济法的体系应采取以下结构:

(1) 市场主体法。它是调整市场主体设立、变更、终止和对市场主体进行国家干预而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

(2) 市场行为与市场规制法。它是调整国家干预市场经济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可再划分为行为法与竞争法。行为法包括合同法、知识产权法、保险法。竞争法包括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3) 宏观调控法。它是调整在宏观调控过程中由于国家干预而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可再划分为计划法、统计法、投资法、预算法、税法、中国人民银行法、价格法、政府采购法等。

(4) 社会保障和社会分配法。它是调整在社会保障和社会再分配过程中由于国家干预而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可再划分为社会保险法、社会救助法、社会福利法、劳资法。

基于此,本书由四篇11章构成。各章依次为:

第1章 经济法绪论

第一篇 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第2章 公司法

第3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与合伙企业法

第二篇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第4章 合同法

第5章 知识产权法

第6章 竞争法

第三篇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第7章 税法

第8章 金融与保险法

第9章 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

第四篇 社会保障与社会分配法律制度

第10章 会计、审计、统计和价格法

第11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1.2 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而经济法的体系是由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决定的。

1.2.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和构成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在国家干预经济过程中形成的,并由经济法予以确认和调整的经济法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它不同于经济关系,前者为经济法调整的结果,后者为经济法调整的对象。

经济法律关系作为一种法律关系,除具备法律关系的一般特征,即意志性和国家性外,同时又具有其特性,具体表现为:

(1) 主体的特殊性。其表现为国家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干预经济活动,行使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国家干预经济,是指国家凭借权力,以公权者的身份以行政权、立法和司法权为依据对经济活动进行干预,反映了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特殊性。

(2) 内容的特殊性。其表现为:①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法上的权利和义务具有统一性,在经济法律关系中,经济法上的权利和义务是相互对等的,权利的实现以义务的履行为条件。②在经济法律关系中,突出表现为国家依法享有的经济法上的权利和义务,直接体现为国家意志和社会公共意志,其经济法上的权利不能随意抛弃,其义务不能随意转让。③国家依法所拥有的干预权利,对于国家来说又是其应尽的职责,放弃就是失职行为。

(3) 客体的特殊性。其表现为行为,特别是国家在干预经济中的行为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由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要素构成。其具体为: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又称经济法主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法上的权利,承担经济法上的义务,并能因此而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当事人。

作为经济法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法律资格,即依法享有经济法上的权利,进行经济活动,并具有能承担法律责任的资格。其含义包括:①经济法主体依法享有经济法上权利的能力。它与民事主体的权利能力不同,其权利能力是特定的,民事主体的权利能力基本上是一致的,而经济法主体的权利能力则彼此有别。②经济法主体依法进行某种行为的能力。其行为能力与权利能力是一致的。③经济法主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不存在无行为能力和无责任能力的主体。

经济法主体范围包括:国家、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在特定条件下,公民个人也可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其具体为:

(1) 国家以国家公权者的身份对经济进行干预。国家经济管理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家权力机关的决定而设立,以国家的名义并相应具有一定范围的经济管理职责。根据其职责不同,它可分为综合经济管理机构,如财政、税务、金融等机关;专业经济管理机构,如农业、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等主管部门;经济监督机关,如审计、工商行政

管理、计量、统计等机关。当然,综合经济管理机构,诸如财政、税务、中国人民银行等也执行经济监督职能。

(2)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包括依法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也包括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经济实体。例如,某些经济联合组织、二级公司等。

(3) 个人基于法律规定或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与其他经济法主体形成经济关系时,可成为经济法主体。例如,根据税法规定,有纳税义务的个人即为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主体。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又称经济法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法上的权利和承担的经济法上的义务。

经济法上的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享有的自己能够为或不为一定行为,要求他人作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其含义为:权利主体,具有在法定范围内根据自己意愿为或不为一定行为;要求义务主体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便实现自己的经济法上的权利或不影响自己的经济法上的权利的实现;因他人的行为而使自己的经济法上的权利不能实现时,有权请求国家强制机关加以保护。

其内容主要有:

(1) 经济职权。它是指国家行使经济干预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其特征为:①其产生基于国家授权或法律的直接规定。②具有命令与服从的隶属性质。③不可随意转让、放弃和抛弃。

其内容包括:①决策权;②资源配置权;③指挥权;④调节权;⑤监督权;⑥法定的其他经济职权。

(2) 财产所有权。它又称为所有权,是指所有者对其财产依法享有的独立支配权。其含义为:①是所有者的权利。②是所有者对自己的财产享有的。③是所有者依法享有的一种独立支配权。也就是说,除法律规定以外,它不受任何限制。

其内容为:①占有权,即所有者对财产实际控制的权利。②使用权,指所有者对财产按其性能加以利用的权利。③收益权,即所有者对财产所产生的利益的利益的权利。④处分权,即所有者决定财产事实上和法律上的命运的权利。

(3) 经营管理权。它是指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依法享有的权利。经营管理权的内容包括产、供、销、人、财、物各方面,主要有:①生产经营方式选择权;②生产经营决策权;③物资采购权;④产品销售权;⑤人事劳动管理权;⑥资金支配使用权;⑦物资管理权;⑧法定的其他经营管理权。

(4) 请求权。它是指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依法享有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和要求有关国家机关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权利。

其内容为:①赔偿请求权;②调解权;③仲裁权;④诉讼权;⑤其他法定请求权。

经济法上的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具有的为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其含义包括：义务主体必须在法定范围内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便实现权利主体的经济法上的权利，或不影响权利主体的经济法上的权利的实现。

其内容为：①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法律、法规；②履行经济管理的职责；③完成指令性计划；④依法缴纳税金；⑤不得侵犯其他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⑥其他经济法上的义务。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又称经济法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法上的权利和承担的经济法上的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其内容主要有：

(1) 物。它是指能够被人们支配和用来满足某种需要的物质财产，包括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和一般等价物——货币或其他有价证券等。

(2) 行为。它是指经济法主体所进行的有意识的活动，可分为作为和不作为两种。

(3) 非物质财富。它是指人们智力活动所创造的成果，包括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和信息等，且不具备物质形态，但有价值和使用价值，是一种无形财产。

1.2.2 经济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经济法律关系的设立，是指由经济法所确认的，经济法主体之间形成的某种经济法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原有的经济法中部分或全部构成要素发生改变而形成新的经济法律关系。它可能是经济法主体的变更，也可能是经济法内容或客体的变更。

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经济法主体之间已经形成的经济法上的权利和义务的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经济法的颁布和实施。它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调整国家干预经济的一种行为规则。它的颁布和实施是确认、调整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前提条件，若在某一领域国家未颁布和实施经济法，则在这一领域就不会有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当然也不会有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或终止。

(2) 法律事实的存在或出现。它是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终止的事实。经济法律关系不会自然产生，仅有经济法，并不能直接在经济法主体之间发生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或导致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或终止。只有当一定的法律事实出现，才能在经济法主体之间产生一定的经济法律关系或使原有的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终止。

法律事实依照其发生与当事人的意志有无关系，可以分为事件和行为。

(1) 事件。它是指与经济法主体的意志无关的法律事实，即这些事实的出现与否，是当事人无法预见或控制的。

事件可能是由自然现象所引起的,如地震、洪水、风暴等自然灾害,也可能是由时间期限的届满所引起的,还可能由社会现象所引起的。其特征表现为其发生是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是不能避免也不能抗拒的客观情况。

(2) 行为。它是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它可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

合法行为又称为法律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有意识进行的、符合经济法规定的行为。它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行为人的资格应当符合法律规定,不具有经济法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所进行的经济法律行为无效;行为人的行为应当符合其特定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行为是通过人的意思表示而体现的,行为人的意思表示必须真实、自愿。

违法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违反经济法的行为。其后果则导致行为人承担否定性的法律后果。

1.3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违反法律都要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违反经济法也不例外。

1.3.1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概述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是指经济法主体违反经济法或未履行经济法上的义务时,应当承担的否定性法律后果,属于法律责任的范畴。其特点为:是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综合统一体,追究责任的机关是多元的,且处罚具有双重性,既可对违反经济法的法人予以处罚,又可对违反经济法的直接责任者予以制裁。

经济法主体承担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必须具备法定的构成要件。它包括:其一,经济法主体有违反经济法或未履行经济法上的义务的行为;其二,经济法主体有过错,即违反经济法或未履行经济法上的义务的行为是因行为人主观过错所造成。但在特殊情况下,经济法主体的合法行为也需承担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但须有法律规定,它主要适用于政府行使经济干预权力而导致对相对人的补偿责任。

1.3.2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形式

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主要有当事人互相协商、进行行政调解、提交仲裁机构裁决和诉讼。其中,主要有以下两方面。

1. 仲裁

仲裁是指经济法的各方当事人依照事先约定或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共同选定仲裁机构,并由其对经济纠纷依法作出具有约束力裁决的一种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仲裁机构是由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其他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的仲裁委员会。它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且它们相互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申请仲裁应具备的条件:①有

仲裁协议。它分为事先在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和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该协议一经成立，即具有法律效力。②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所依据的事实、理由。③属于仲裁委员会受理的范围。④受理仲裁的仲裁机构有管辖权。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按照法定要求组成仲裁庭。仲裁作出裁决前，可以进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仲裁庭根据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并制作裁决书，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当事人一方不履行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 诉讼

诉讼是指当事人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而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通过审判程序解决经济纠纷的活动。当事人起诉除了须具备《民事诉讼法》或《行政诉讼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①受理的法院有管辖权。②当事人没有事先或事后约定仲裁的条款或协议。③当事人没有就同一事实、同一诉讼标的重复向法院提起诉讼。

我国法院审理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其包括一审程序、二审程序、执行程序三个阶段。不经过一审，不能进入二审程序，但并非每一案件都必须经过这三个阶段。如果一审判决、裁定作出后，当事人不上诉或在法定期限内未上诉以及一审经过调解结案，则不发生二审程序，一审判决、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裁定而上诉，则进入二审程序。二审为终审，从二审判决、裁定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不履行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另一方当事人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当事人对生效的判决、裁定仍不服的，可在两年内申请再审，但不影响判决、裁定的执行。

发生经济纠纷，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形式分为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1) 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是指违反民事法律、违约或依照民事法律的规定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其主要是财产责任，且可由当事人协商解决。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民事责任大体可分为违约和侵权两种，其形式主要有恢复原状、排除妨碍、返还财产、赔偿损失和支付违约金等。

(2) 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是指由国家或政府对违反经济法的单位或个人依法采取的行政制裁。其可分为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其中，对单位的主要有警告、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勒令关闭、罚款等；对个人的主要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留用察看、开除等。

(3) 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是指违反经济法，造成严重后果，已触犯国家刑事法律，由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给予行为人以相应的刑事制裁。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前